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紫玥
指定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偉銓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9761、11395、118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、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莊紫玥、曾偉銓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莊紫玥、曾偉銓於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，本院復聽取檢察官意見後，認本件依被告二人之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並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揚奇
法　官　郭育秀
法　官　黃英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榮志